

#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

## 8. 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议案名称及提案编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后即行打勾同意可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权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00万份,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文件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⑤参加股东会的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⑥会议登记事项：2025年9月29日

## 9. 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 议案名称及提案编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后即行打勾同意可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权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00万份,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文件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⑤参加股东会的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⑥会议登记事项：2025年9月29日

## 9. 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

## 8. 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 议案名称及提案编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后即行打勾同意可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权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00万份,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文件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⑤参加股东会的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⑥会议登记事项：2025年9月29日

## 9. 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六、会议审议事项

### 1. 议案名称及提案编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后即行打勾同意可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权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00万份,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文件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⑤参加股东会的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⑥会议登记事项：2025年9月29日

## 9. 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七、会议登记事项

### 1. 议案名称及提案编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后即行打勾同意可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权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00万份,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文件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⑤参加股东会的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⑥会议登记事项：2025年9月29日

## 9. 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登记事项

### 1. 议案名称及提案编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后即行打勾同意可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权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00万份,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文件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⑤参加股东会的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